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為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日常銀行業務辦理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澄明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火鍋底料生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23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等涵義，包括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且「控股股東」應指他們其中任何人士
「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3年4月4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備案通知；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速蝦記」	指	北海速蝦記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21年11月對其作出股權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編纂]

「和一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牛肉加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或
「[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澄明食品」 指 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和一肉業」 指 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李先生」 指 李欣華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孟先生」 指 孟先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明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澄明」	指	四川澄明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丸來丸去」	指	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丸來丸去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肉丸生產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